

安环函〔2023〕25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利县洛河镇大坪金岭重晶石矿 生产建设项目的批复

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平利县洛河镇大坪金岭重晶石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平利县洛河镇辖区，矿区面积为2.104km²，开采标高为1480—55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7年。本次设1个采区对K1、K2、K3矿体进行开采，依托原有探矿PD1（670m）作为主运输平硐，采用平硐-溜井-盲斜井开拓分别对710m、750m、790m、830m、870m、900m段进行开采，新建回风井1个，坑口标高约1204m。本项目仅为重晶石矿开采，最终产品为重晶石矿（不涉及选矿工序及后续深加工）。开采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石堆放至PD1外侧的临时堆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715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原有环境问题整改。对原探矿工程遗留的临时弃渣进行处理，并做好原有生态环境问题的生态恢复治理。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淋洒水、定期清洗岩壁和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等措施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矿石周转场采用半封闭式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洒水进行降尘；废石临时堆场应采取覆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井下爆破采取加强通风、控制爆破频次、装药量及合理选择炸药类型等措施；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全遮盖，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采取洒水车对路面不定时洒水。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规范建设有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矿硐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凿岩、爆破抑尘及场地洒水；矿石周转场应设截排水沟和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确保周转场淋溶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场地和道路洒水；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林地施肥。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矿井水质和周边地表水监测工作。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开采产生的少量废石暂存周转场后及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

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中明确的开采范围和标高有序进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实施，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退役后要对所有硐口进行封堵，拆除清理建筑物，完成生态治理恢复。

(六)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矿洞涌水和淋溶水的收集和管理，防止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体。同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平利分局。